

# 和林格尔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上接第1版)加强对城镇建设工作的监督。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要求,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针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科学合理的城镇建设投入机制仍未形成、城镇管理水平仍待提高等问题,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和完善多元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城镇建设资金;按照建管并重、管理适度超前的理念,全面提升城镇管理水平等审议意见。

**加强对产业建设工作的监督。**为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大力培育支柱产业,人大常委会把产业发展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先后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肉羊产业建设、电力产业发展情况的工作报告。提出了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要依托我县风能、太阳能充足的优势,充分利用好国家、自治区发展新能源的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尽快形成电力产业集群,着力把电力产业打造成富民强县,改善财政的重要支柱等审议意见7项。针对石材产业发展的现状,人大常委会组织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对石材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提出了加大整治力度、加强环境治理;强化监管落实、完善税收征管措施;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意见和建议。为推动我县旅游产业发展,促进南山生态文化旅游景区健康高效、可持续运营,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深入南山生态文化旅游景区,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和组织座谈,对南山生态文化旅游景区免收门票以来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提出了恢复售票制度的建议。

**加强对社会事业工作的监督。**围绕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出了要按照城镇总体规划,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多渠道加大投入,加快影剧院、图书馆、文体馆等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进度,尽快启动南山西侧项目建设,完善城镇总体功能;文化部门要加强社区、乡村群众性文化活动调研指导,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完善管理办法,提升文化活动层次,充分发挥基层文化阵地作用等审议意见。围绕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城关镇沿河带状公园、盛乐水库、农村饮水安全等民生工程,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进行了专项视察。

**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围绕修改后的预算法贯彻实施情况,于10月份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执法检查。就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法的宣传工作,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预算调整行为,进一步增强预算的公开和透明度,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送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改进。围绕公正司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围绕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关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

作。人大常委会把信访中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实施监督的重要信息来源,对人民群众信访反映的合理诉求,及时转交并督促有关部门办理。一年来,共受理和接待群众来信10件、来访50余人次。其中,上级人大信访部门转办的来信4件,3件答复了当事人并回复了上级人大信访部门,1件转交相关部门进行办理;人大常委会直接受理来信6件,4件已答复当事人,2件转交相关部门进行办理。

**不断增强评议工作的实效性。**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将工作评议作为一项有效的监督形式,对县国土局、地税局进行了工作评议。人大常委会按照工作评议方案,召开了评议动员会,分两个调查组先后深入到部门、企业、社区,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12月30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两个部门的工作进行了评议,在肯定被评议单位工作成绩的同时,客观公正地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评议整改意见6项,分别转交两个部门进行整改落实。

## 二、完善制度,强化服务,代表工作实现新突破

人大常委会坚持从完善代表制度、为代表提供履职平台入手,努力促进代表作用的有效发挥。

**强化代表培训,注重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人大常委会主动适应新常态下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以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为核心,切实加强了对代表的培训工作。2015年7月,举办了第三次县人大代表集中培训班。同时,对乡镇人大代表培训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各乡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代表培训活动。在培训代表工作中,按照学以致用原则,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讲宪法、选举法、代表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人大制度的基本理论、人大工作的基本程序、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算报告、提出议案和建议等方面的知识作为培训的重点。

**创新工作措施,提高代表建议督办质量。**2015年,人大常委会对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的代表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分析,于2月份及时召开建议交办会,将代表建议转交“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办理,同时确定了5件重点督办建议。为进一步做好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人大常委会专门制定了代表建议督办计划,分别由人大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各工作委员会负责督办。督办工作分为日常督办和集中督办两种形式进行。日常督办就是从代表建议交办后,由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承办单位进行经常性的跟踪督办。集中督办由人大常委会组织,集中时间进行阶段性督办,每次集中督办活动都要邀请所提建议代表,深入到各承办单位,采取召开座谈会听、深入现场看等形式进行,全年共开展了三次集中督办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建议办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截止目前,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收集的32件建议,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7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15件,这些建议的办理结果全部答复了代表本人。按照督办计划,人大常委会将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期间代表提出的11件建议,作为跨年度督办建议,转交有关部门进行办理,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0件,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1件。

**完善工作制度,开展代表联系群众工作。**人大常委会制定下发了《主任、副主任、各工委主任联系人大代表制度》,要求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各工委主任分别直接联系至少3名县人大代表;县委转发了人大党组《关于人大代表向选民或选举单位述职的工作方案》,要求县人大代表回原选区、市人大代表回选举单位进行述职,参加代表小组活动。这是人大常委会加强组成人员同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的一项重要举措。2015年,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依托“人大代表之家”开展了广泛的联系代表活动,全年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共联系县人大代表80多人。12月30日,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13名市人大代表进行了口头或书面述职,并对他们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部分县乡人大代表在选区进行了述职,有效地提高了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和自我约束能力,增强了依法履职的责任感。

**拓展履职渠道,努力搭建代表履职平台。**2015年,人大常委会以建设“人大代表之家”为重点,努力为代表搭建履职平台。按照有固定活动场所、有专项活动经费、有专门工作人员、有统一规范标识、有完备的办公设施、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丰富的学习资料、有代表信息公示栏、有活动计划或安排、有详实活动记录的“十有”标准,全县共建成“人大代表之家”十个,为代表开展活动提供了平台。每个“人大代表之家”深入开展了学习培训、接待选民、视察调研、参观考察、履职交流等活动。城关镇“人大代表之家”被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评为全区优秀“人大代表之家”。为有效发挥“人大代表之家”的作用,人大常委会领导带头到各乡镇“人大代表之家”开展走访人大代表和座谈活动,征集各方面意见建议60余件,人大代表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继续坚持基层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等活动制度,注重听取和吸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将代表意见建议体现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全年,共有100余名基层人大代表列席或参加了人大常委会会议及活动。人大常委会为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订阅了《中国人大》、《内蒙古人大》等刊物,同时丰富了和林人大网站内容,进一步拓宽了代表的知情知政渠道。

##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更加科学规范

**规范重大事项决定权。**一年来,人大常委会着重选择事关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先后作出了关于批准2014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批准调整2015年县本级财政预算的决议。

**严格行使人事任免权。**进一步严格人事任免程序,顺利将县委的人事安排意图,通过法律途径转变为人民的意志。全年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1人。其中,决定任免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33

人,任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6人,接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辞职1人,接受人大代表辞职1人。在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时,严格执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表态发言、颁发任命书等各项制度,并举行了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 四、凝心聚力,规范运行,自身建设迈上新台阶

人大常委会始终注重自身建设,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进一步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树立了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切实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深化对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深入学习中共中央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自治区党委转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增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加强对宪法法律、人大业务和多方面知识的学习,着力提高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调查研究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务实高效、作风过硬、团结协作、勤政廉洁的人大干部队伍。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不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坚持不懈地狠抓作风建设。始终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重大事项。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治区28条配套规定和市县的具体规定,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人大工作课题,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密切了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按照县委统一部署,人大常委会党组开展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进行了深入学习讨论,积极主动开展了对照检查,深刻剖析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改进的措施和办法。党组班子先后组织集中学习5次,召开3次专题研讨会,党组书记带头进行了讲党课。通过“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不但取得了作风建设的新成效,也增强了推动改革发展的自觉性。

**加强与各级人大的工作配合和联系。**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预算法进行了执法检查,参加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人大工作调研座谈会等各项活动。5月份、6月份,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对科学技术进步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针对科技人才、产学研结合、高新技术产业、科技经费投入、特种设备安全等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加强与兄弟旗县区人大的联系和交流,赴托县、土左旗考察了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情况,学习借鉴他们的经验、好做法。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密切与乡镇人大的联系,积极支持乡镇人大在实践中探索创新,帮助开展了乡镇人大工作情况的调研,

推进了以“人大代表之家”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代表工作。

**积极主动参与全县中心工作。**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部署,积极参与全县的中心工作。一是开展包乡镇工作。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机关干部,多次深入所包乡镇村,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帮助理清发展思路,协助制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二是积极参与联系企业工作。按照县委安排,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分别联系一个驻县企业,结合各自职责,深入了解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做好协调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运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三是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在农村“十个全覆盖”等重点项目建设中,承担了重要的工作任务,多次在项目选址、建设等工作中开展调研、分析情况、提出建议,为推动全县中心工作发挥了人大应有的作用,也为人大监督工作的开展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四是协助搞好“两委”换届工作。在去年的“两委”换届工作中,人大常委会两位副主任和一名专委会主任,分别担任了“两委”换届领导小组副组长、督查组组长和宣传组组长,在换届工作中积极主动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做好督查工作。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来人大常委会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县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和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一府两院”、社会各界和各族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地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主要是法定监督方式运用得还不够,监督工作还存在重程序轻实效的问题,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得还不够到位,促进解决实际问题的效果还不够理想;闭会期间代表的活动还不够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渠道有待拓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议事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努力加以改进,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 2016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6年,县人大常委会将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自治区党委《关于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意见》,全面落实县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委(扩大)会议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为推动“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法治保障。

## 一、坚持党的领导,推进法治建设进程

(下转第4版)